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赵明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赵明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赵明学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赵明学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养护科技公司投资方案的议案》

2019年10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养护科技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参与投资设立山

东高速河南养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护科技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拟出资 1,520 万元，持股 16%；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投资公司”）拟出资 1,425 万元，持股 15%，合计持股比例为 31%。

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出于内部业务板块整合需要，拟调整养护科技公司投资方案，投资主体由子公司路桥集团及路桥投资公司调整为子公司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养护公司”），调整后的出资额、持股比例与原路桥集团、路桥投资公司合计出资额、持股比例一致，出资方式由现金及设备出资调整为全部现金出资，增加了养护科技公司经营范围并明确了股东出资时间等事项，其他交易各方主体及投资方案不变。以上调整事项已征得其他交易各方同意。具体详见 2020 年 2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张伟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赵明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经审阅赵明学先生的个人简历，赵明学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

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 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聘任赵明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调整养护科技公司投资方案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审阅，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基于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2. 公司出于内部业务板块整合需要，调整养护科技公司投资方案，投资主体由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投资公司”）调整为子公司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养护公司”）。调整后的出资额、持股比例与原路桥集团、路桥投资公司合计出资额、持股比例一致，出资方式由现金及设备出资调整为全部现金出资，增加了养护科技公司经营范围并明确了股东出资时间等事项，其他交易各方主体及投资方案不变。以上调整事项已征得其他交易各方同意。

本次调整未改变养护科技公司股权定价、未减少公司在养护科技公司中的股东权益，本次调整有利于发挥路桥养护公司业务板块专长，

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附：

简历及联系方式

赵明学，男，汉族，1978年9月出生，大学，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职员、业务经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赵明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1-87069965

传真：0531-87069902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

邮编：250021